

泗政发〔2016〕61号

泗县规审〔2016〕1号

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泗县人民政府行政应诉工作规则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《泗县人民政府行政应诉工作规则》已经2016年6月9日县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2016年6月22日

泗县人民政府行政应诉工作规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应诉工作，推进依法行政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县政府及其部门、法律法规授权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（以下称县政府部门）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（包括行政赔偿案件）的应诉工作，适用本规则。

第三条 县政府及其部门的行政应诉工作，由县法制办及部门法制机构负责组织、协调和监督，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。

县政府部门暂未设立法制机构的，应当按程序设立或确定一个机构和相关人员行使法制机构职责。

第四条 县政府及其部门应将行政应诉工作作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、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内容和提高依法行政能力的重要任务，积极履行出庭应诉职责。

县法制办应当对乡镇政府（开发区）及县政府部门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进行统计、分析，按季度向县政府报告，并纳入年度依法行政考核。

第二章 行政应诉承办主体

第五条 县政府行政诉讼案件，按以下原则确定应诉承办单位：

（一）县政府作出核发权属证书、房屋征收、自然资源确权、

政府信息公开等行政行为所引起的案件，相关职能部门为应诉承办单位；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部门的，牵头部门为应诉承办单位，其他部门协同配合；县政府委托乡镇政府或开发区管委会实施的，经县政府同意，可以指定受托单位为应诉承办单位；特殊情况，由县法制办提出建议，报县政府决定应诉承办单位。

（二）起诉县政府不作为的案件，县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为应诉承办单位；

（三）经县政府行政复议的案件，县法制办为主办单位，县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为协办单位。

县政府行政诉讼案件，由应诉承办单位代表县政府依法全面履行应诉职责。

第六条 县政府行政诉讼案件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诉承办单位负责人必须出庭应诉：

- （一）每年度承办的第一起案件；
- （二）原告为 5 人以上的集体诉讼、共同诉讼案件；
- （三）涉及土地及房屋征收补偿的诉讼案件；
- （四）实施行政强制等涉及公民重大财产权益的案件；
- （五）县政府一审败诉的二审案件；
- （六）经行政复议，县政府撤销、改变原行政行为的案件；
- （七）县政府认为需要应诉承办单位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案件。

社会关注度高、裁判结果可能对县政府的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等案件，县政府负责人应出庭应诉。

第七条 经县政府复议维持的案件，原行政行为作出机关的负责人必须出庭应诉。原行政行为系乡镇政府作出的，乡镇政府负责人因故不能出庭的，须向县政府书面说明理由。

第八条 县政府部门的行政诉讼案件，部门负责人年度出庭应诉率不得低于 60%，且每年度第一起案件必须出庭。

部门负责人亲自参与协调并促成各方当事人和解撤诉的，纳入出庭应诉率统计。

第九条 县政府授权机构作出的行政行为所引起的案件，被授权机构为应诉承办单位，机构负责人必须出庭。

第十条 县政府及其部门负责人出庭的，被委托的诉讼代理人可以参与诉讼。

第三章 行政应诉的程序

第一节 答辩举证

第十一条 县法制办在收到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和起诉状副本 2 日内，应拟定应诉承办单位，报县政府负责人审定后，向应诉承办单位出具应诉答辩通知书，转送相关材料。

县政府办公室收到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和起诉状副本，应于当日转交县法制办，由县法制办按前款规定办理。

第十二条 应诉承办单位在收到应诉答辩通知书 5 日内，应将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审定的答辩材料送县法制办。

答辩材料包括答辩状代拟稿、被诉行政行为的证据及依据、出庭应诉的负责人及拟委托的其他诉讼代理人的基本信息。

第十三条 县法制办在收到答辩材料 2 日内，制作答辩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授权委托书，报县政府分管负责人或县政府主要负责人签批后，加盖县政府印章，由应诉承办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人民法院。

县政府行政应诉情况，县法制办应按月报送县政府主要负责人。

第十四条 应诉承办单位，应及时全面提交作出被诉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法律依据，不得推诿履行应诉职责。

第二节 出庭应诉

第十五条 应诉承办单位应按时出庭应诉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出庭的，应诉承办单位需提前告知人民法院并说明理由，申请延期开庭。

第十六条 对法律规定可以进行调解、和解的行政诉讼案件，应诉承办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人民法院开展调解，或者通过庭外协调促成和解。

调解、和解应当遵循自愿、合法原则，不得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。

第十七条 应诉承办单位在人民法院作出裁判前，认为被诉行政行为确有违法或者不当的，应当及时报告县政府，同时提出撤销、变更或者停止执行被诉行政行为等处理建议。

第三节 上 诉

第十八条 人民法院一审作出撤销、确认违法、无效、变更或者责令履行职责等判决的案件，应诉承办单位应当在收到判决 2 日内，将裁判文书报送县法制办，并提出是否上诉的书面意见。

第十九条 县法制办将一审判决情况报告县政府，县政府决定上诉的，应诉承办单位应在5日内拟定上诉材料，由县法制办制作上诉文书，并转送应诉承办单位，由其在规定的上诉期限内提交人民法院。

上诉材料包括上诉状代拟稿，拟委托的诉讼代理人的基本信息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。

第二十条 原告或者有关当事人对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裁判不服提起上诉的，应诉承办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则做好应诉工作。

第二十一条 应诉承办单位认为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裁判确有错误的，应报请县政府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再审，或者申请人民检察院抗诉。

第二十二条 人民法院向县政府发送司法建议书的，县政府法制办在收到司法建议书5日内，提出落实单位建议，报县政府审定后将司法建议转送相关单位。

相关单位应当认真落实司法建议，落实情况报县政府审定后，以县政府名义向人民法院反馈。

第四节 备案报告

第二十三条 应诉承办单位在收到人民法院裁判文书3日内，应将裁判文书报县法制办备案。

第二十四条 人民法院终审作出撤销、确认违法、无效、变更或者责令履行职责等判决的案件，应诉承办单位收到判决之日起30日内，应向县政府报送案件报告，并抄送县法制办。

案件报告的内容包括诉讼案件的基本案情、人民法院的判决结果、判决履行情况、有关的工作整改落实措施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。

第二十五条 应诉承办单位应当自裁判文书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将案件材料立卷归档。

第五节 其他规定

第二十六条 以县政府部门为被告的行政应诉的程序，本节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；没有规定的，参照本章第一节至第四节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七条 县政府部门应在收到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和起诉状副本 15 日内，将案由、部门负责人出庭应诉等情况报送县法制办备案。

第二十八条 县政府部门应在人民法院判决生效后 15 日内，将裁判文书复印件报送县法制办备案。

第四章 责任追究

第二十九条 应诉承办单位怠于履行本规则规定的行政应诉工作职责，由县政府予以通报批评；情节严重的，依法追究负责人的责任。

第三十条 应诉承办单位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或者与对方当事人串通的，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三十一条 行政应诉工作所需经费，由财政予以保障。

第三十二条 县政府各部门、各乡镇人民政府（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）行政诉讼案件，其负责人必须出庭应诉。

第三十三条 行政复议案件的答复、听证工作参照本规则执行。

第三十四条 县政府合同纠纷案件，按《宿州市行政机关合同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合同承办单位或县政府指定的部门具体负责应诉工作。

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由县法制办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。

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6月22日印发
